

关于捐助教育事业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1]83号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捐助教育事业”项目收支表及其编制说明。

一、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该项目收支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并将项目支出分为直接资助款项、直接资助物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实施成本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捐助教育事业”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贵基金会该项目收支情况。

附：附件一、“捐助教育事业”项目收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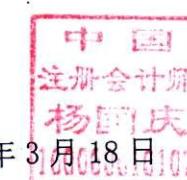
附件二、“捐助教育事业”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18日

捐助教育事业项目收支表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内容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期初余额	1	1,300,000.00		1,300,000.00
一、项目捐赠收入	2			-
1. 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3	-	-	-
2. 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4	-	-	-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5	-	-	-
占年度捐赠收入比例	6			-
3. 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7			-
项目收入合计	8	-	-	-
二、项目成本支出	9			-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10	1,300,000.00		1,300,000.00
2. 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11			-
3. 直接人工成本	12	-	-	-
其中：直接社工工资	13			-
志愿者补贴	14			-
专家费	15			-
4. 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16	-	-	-
其中：材料费	17			-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18			-
水电费	19			-
会议费	20			-
培训费	21			-
宣传费	22			-
差旅费	23			
其他费用	24			
项目成本合计	25	1,300,000.00	-	1,300,000.00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26	5.29%		5.29%
三、项目活动收支结余	27	-	-	-
其中： 物资结余	28	-		-



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收支情况。

3. 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不会项目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7. 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 货币资金捐赠

在基金会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款项入账时（银行存款以银行实际入账）确认收入。

(2) 非货币资金捐赠

对于非货币资金，应在取得其所有权或能够实际有效控制，且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实物捐赠收入的实现。

(3) 非货币资金捐赠收入的价值确认

① 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② 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设置辅助账，造册

登记其捐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8. 捐赠支出确认

按照项目使用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转移给受益主体，包括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的直接款项、直接物资，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的直接实施费用，在支付给受益主体和发生直接实施费用时确认项目活动支出。

二、项目收支表主要收支内容

(一) 项目捐赠收入

本项目无捐赠收入，使用历年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截止上年末结余 40,244.39 万元。

(二) 项目成本支出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130 万元，由本基金会直接支付给南京市江宁区允公小学，具体支付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摘要	核算科目	金额
2020.4.17	上半年捐助款	业务活动成本/允公小学	650,000.00
2020.9.15	下半年捐助款	业务活动成本/允公小学	650,000.00
合计			1,3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允公小学分别开具江苏省捐赠专用收据，编号为：0507568、000944209。

(三) 项目结余

本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结余。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